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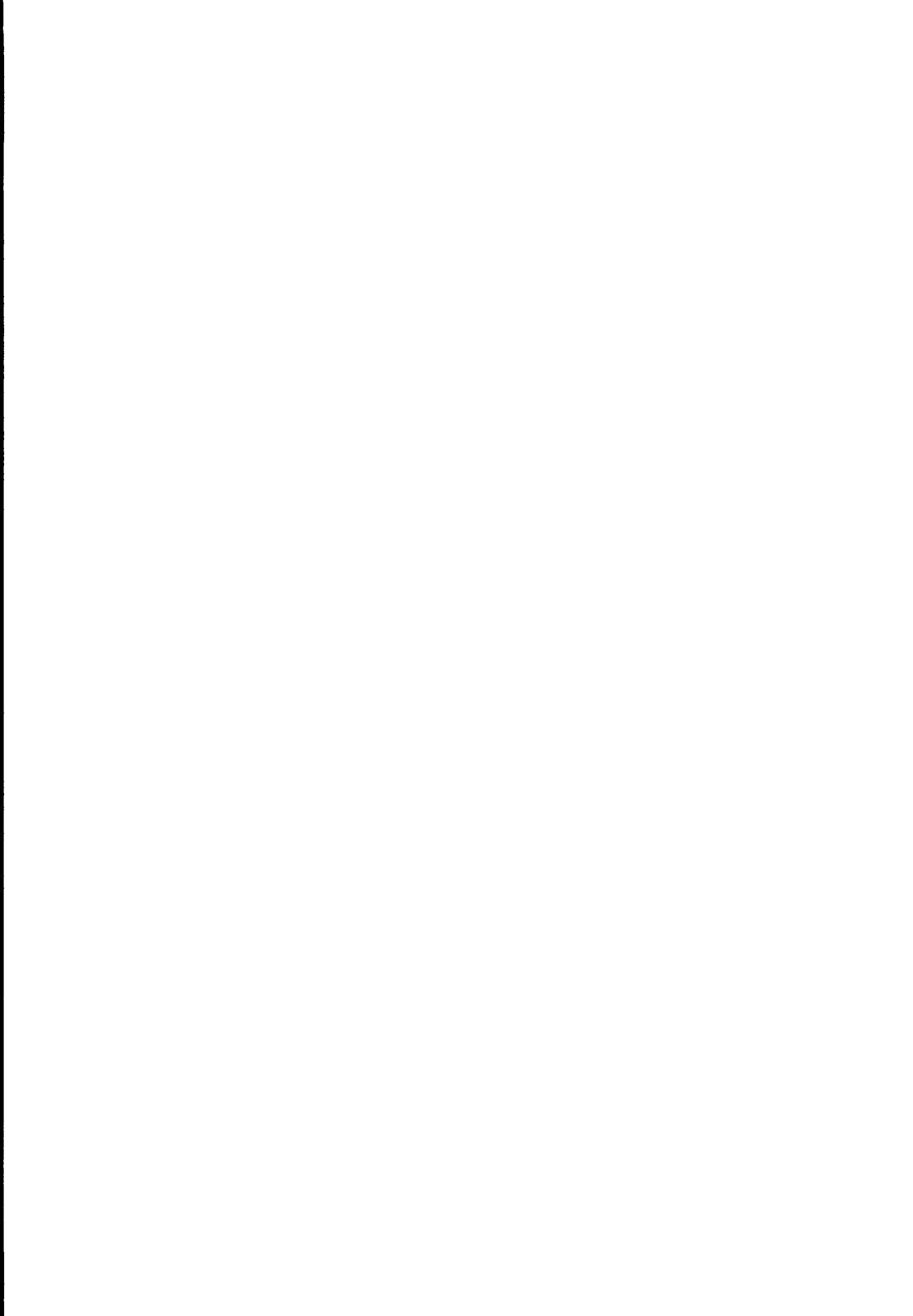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00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本國籍領有台灣醫師證書者，可否申請設置醫療機構及擔任代理負責醫師疑義一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詳如附件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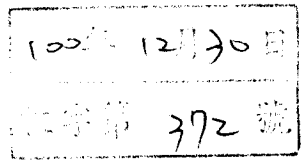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0年12月29日雲衛醫字第1000032374號函辦理。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 5328427
傳真電話：(05) 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0003237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本國籍領有台灣醫師證書者，可否申請設置醫療機構及擔任代理負責醫師疑義一案，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如說明段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2月26日衛署醫字第100021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外國人及華僑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（以下稱持證人員），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。」，據此，領有本國醫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僅得受聘僱於國內醫療機構（如：醫院、診所）從事醫療服務工作，惟不得申請設立私立醫療機構，意即不得擔任負責醫師。
- 三、至於外國籍醫師可否擔任代理負責醫師一節，查醫療法第19條規定：「負責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，應指定合於負責醫師資格之醫師代理。代理期間超過45日者，應由被代理醫師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前項代理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」，惟查，依前揭「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領有本國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受聘僱於國內醫療機構（如：醫院、診所）從事醫療服務工作，並不包括得任負責醫師。爰此，前揭所稱合於負責

醫師資格，除應依醫師法第18條規定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外，亦包括其國籍。是以，領有本國醫師證書之外國人，不可擔任醫療機構代理負責醫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
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 昭 軍